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有關建議採納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23】0363 號）（「問詢函」），內容如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提交披露《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預計不超過 5,424 人，其中董監高 2 人，涉及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 31,031,140 股，股票來源為公司前期通過集中競價方式以均價 32.71 元/股、29.35 元/股自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股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 0 元/股，參與對象無需出資。經上交所事後審核，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3.1.1 條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核實並補充披露如下事項：

一、補充說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零對價受讓取得前期回購股份的主要考慮、依據及合理性，充分說明此項安排是否滿足《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是否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獨立董事、律師需就此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含 1 名董事兼高管、1 名監事會主席。公司結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任職情況、崗位職責、具體貢獻等，說明參與對象選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公司本次對董監高激勵選擇員工持股計劃而非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考慮，是否存在規避《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辦理辦法》中關於授予價格、授予對象相關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銷售量和淨利潤為業績考核指標，並以此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其中淨利潤指標 2023 年、2024 年分別為 60 億元、72 億元，均低於公司 2022 年 82.66 億元的淨利潤。請公司結合生產經營情況、近年業績表現、在手訂單等因素，補充說明本次業績考核指標是否符合公司當前業務發展及業績提升要求，是否能夠切實產生激勵效果。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安排有利於長期綁定核心人才、促進上市公司持續發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權益。

上交所要求公司收函後立即披露，並在 5 個交易日內針對上述問題書面回復，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gwm.com.cn) 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柱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